

合同

编号： 11N45815676020242801

采购单位（甲方）： 巴楚县城镇第五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锐峰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锐峰建筑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锐峰建筑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锐峰建筑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	品牌:;计价方式:面积,服务周期:一年,服务类型:修剪,人员类型:技术工						
				序号	购置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草莓苗	60	棵	6	360	
				2	茄子苗	80	棵	3	240	
				3	西红柿苗	70	棵	3	210	
				4	辣椒苗	110	棵	2	220	
				5	有机肥	3	袋	150	450	
				6	人工	3	个	260	780	
	合计					2260				
合同总价（元）				226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贰佰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完该款项。

三、服务条款

1、服务范围:巴楚县城镇第五小学园林绿化服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1、核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2、随时监督、检查维修质量、进度等，将其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依据。3、考察其同行业公司或乙方的其他客户，对比服务质量和态度，如确认乙方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技术实力等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方可更换服务商家。4、在维修项目结束后，必须由甲方代表签字验收认可，如没有得到甲方签字认可，甲方有权视本次服务无效。5、为乙方按时办理相关付款手续。6、为乙方免费提供现场作业时所需用水、用电。(二)乙方权利与义务：1、在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得与乙方以外的个人和组织发生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业务往来，否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2、正常情况下，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经乙方连续两次书面催告后在限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合同。3、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维修、清理服务。4、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各种专业工具及设备，维护或维修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5、因维修不到位或工作人员违章作业、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时，应负赔偿责任。6、乙方工作人员在维修、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验收方式

甲方应委托其相关人员对本合同规定的清理完成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便及时跟进。

六、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处理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若在3日内未能恢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的10%。在十五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甲方将免付本合同的服务费。
- 2、甲方连续三个月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10%的滞纳金。
- 3、在工作中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负(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1)乙方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管理和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要求时。(2)乙方限期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时。(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时。(4)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时，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合同，同时无须向对方作任何经济赔偿。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 1、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

账号:

账号: 301234300920019885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